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建簡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家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素熙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7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6,02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44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鈺翰